

准则与国际社会的相关实践,不同国家间存在着分歧,如果不能在这些方面,通过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达成共识,国际社会可能会分裂,国际法的权威可能会受到削弱,安理会的合法性也会受到挑战。在国际法变动之时,作为安理会成员国,作为一个受国际法原则与准则深刻影响的大国,中国应该有所作为。

西方意识形态霸权与利比亚战争

田德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社会文化研究室主任、研究员)

冷战结束后,西方集团在国际政治话语权方面处于强势地位,在某种程度上形成了葛兰西所说的“文化霸权”。依据唯物史观,这种局面归根结底是西方集团经济和军事实力的产物。但具体而言,西方集团在国际政治中的“意识形态霸权”是如何运作的,还是值得我们进行深入的研究。在这方面,目前正在进行的利比亚战争提供了一个新的案例。

按照基辛格的说法,17世纪以来,每百年都会出现一个“希图根据其本身的价值观来塑造整个国际体系的国家”。20世纪国际政治中的“西方意识形态”是以美国的价值观为基础形成的,核心是要建立“以民主、自由商业活动及国际法为基础的全球国际秩序”。¹二战结束后,西欧在接受美国军事保护的同时,也接受了这种国际政治观念,使其成为西方集团的共有意识形态。后冷战时代,西方集团利用其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上的优势地位,采用各种手段对其他国家的价值观念、政治制度和政策选择施加影响,积极谋求西方国家在意识形态上的霸权地位。西方意识形态霸权是西方国家“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极大地增强了它们在国际政治中的主导地位和行动能力。

在话语层面上,西方集团在国际政治中的意识形态强势地位主要有两个来源:其一是以西方国家普遍发达的现状,来论证西方价值选择的有效性和普适性;其二是在国际政治中努力占据道德制高点,树立良好的国际形象。国际政治从来就不是讳言利益的领域,但各个行为体的道德形象也同样重要。在国际政

¹ [美]亨利·基辛格:《大外交》,顾淑馨、林添贵译,海南:海南出版社 1998年版,第 2页。

治领域中,西方集团树立道德形象的主要方式是为其行动寻找“普世价值”层面上的伦理基础,同时谋求其行动在国际社会中的合法性。在实践层面上,只有这样,它们才能充当正义的化身,对其他国家行使干预的权力。在这方面,此次西方国家对于利比亚的军事介入是一个“成功”的个案。西方国家采取军事行动的理由,用美国总统奥巴马的话说,是由于2011年2月份卡扎菲政权镇压国内反对派的做法“违反了国际规范与共同行为准则”。这种判断得到了联合国1970号决议的支持。¹在这种情况下,西方国家积极准备干预利比亚局势。3月7日,奥巴马表示,北约正在考虑包括军事干预在内的“所有选项”来应对利比亚危机。3月17日,联合国安理会通过决议在利比亚设立禁飞区,西方国家随即开始对卡扎菲的政府军实施空中打击。西方国家在利比亚危机中由此占据了主导地位,为确保自己在利比亚变局中的战略优势地位创造了条件。

从意识形态的角度看,清除卡扎菲政权在西方具有毋庸置疑的正确性。判断卡扎菲政权的合法性或评价其统治的善恶超出了本文的论域和作者的研究领域,但是1969年卡扎菲上台后长期采取反西方的立场则是不争的事实。据西方媒体报道,上世纪70年代,卡扎菲曾支持“黑九月运动”和“爱尔兰共和军”等恐怖组织。1981年,美国以利比亚支持恐怖主义为由与其断交。1986年,美国空袭的黎波里和班加西。1988年,利比亚情报部门制造了洛克比空难。1991年,联合国安理会通过了制裁利比亚的决议。此后,利比亚对“国际社会”的态度逐渐转变,改变了与西方为敌的立场,但卡扎菲在北非和中东事务中特立独行的特点依然存在,在西方舆论中仍然是暴君和狂人。对于西方国家来说,如果不需要付出很高代价就能清除掉卡扎菲政权,政府的相关行动应该能够得到选民的支持。这种意识形态层面上的正确性语境决定了西方国家的战略选择,当其他国家已经采取积极行动的时候,本国政府还可能面临来自国内各方面的压力。据报道,此次德国政府在安理会设置禁飞区的决议中投弃权票,就受到了国内舆论的很多批评。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维护西方意识形态霸权符合西方的集体利益和长远利益,西方国家在处理国际关系的时候仍然可能在意识形态方面保持相当程度的灵

¹ 联合国安理会1970号决议对利比亚局势表示关切,决定对利比亚实行武器禁运、禁止卡扎菲及其家庭主要成员出国旅行,冻结卡扎菲和相关人员的海外资产,以涉嫌“反人类罪”将利比亚当局镇压平民的行动提交海牙国际刑事法庭进行处理。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李保东说,“考虑到利比亚当前极为特殊的情况和阿拉伯及非洲国家的关切和主张,中国代表团对安理会刚刚通过的第1970号决议投了赞成票。”

活性。对于违背或挑战西方价值观的国家,西方国家会依据不同情况采取施压或“接触”(engagement)的手段促使其改变立场。即使是对卡扎菲政权,西方国家近十年来也一直采取合作的态度。“9·11”事件发生后,利比亚对美国表示同情并加入反恐行动,严厉打击境内的基地组织。2003年8月,利比亚政府宣布对洛克比空难负责,对死难者家属予以赔偿,随后宣布放弃研发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计划。在这种背景下,2004年6月,美国和利比亚重建外交关系。2006年5月,美国将利比亚从“支持恐怖主义国家”的名单上删除。此后,利比亚与美国之间的关系不断升温,两国甚至签署了关于发展军队关系的意向书。2009年3月,美国军方决定向利比亚出售包括运输机和边境监控系统在内的军用设备。

显然,从意识形态的角度看,西方国家的对外政策中存在着马克斯·韦伯所说的“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的分裂。这种特性确保了后冷战时代西方外交的“灵活性”,但也难免使人怀疑其“价值观外交”的机会主义色彩。在这方面,此次利比亚战争具有重要的提示作用:西方国家消灭卡扎菲政权的坚定立场似乎可以说明,意识形态对于西方国家外交决策仍然具有决定作用。在意识形态面前,战略利益的考量和牵制所能发挥的作用是有限度的。从理论上说,这是西方文化中的二分法世界观所决定的,纷繁复杂的现实世界永远可以划分为“天使”与“魔鬼”两个阵营,它们之间只能是你死我活的关系。了解这种文化传统,无疑有助于人们更好地了解后冷战时代西方集团的行为方式和未来的战略选择。

“干涉的义务”与利比亚危机

赵 晨

(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政治研究室副主任、副研究员)

法英两个欧洲国家在干涉利比亚问题上表现得比美国更激进,颠覆了我们过去对欧美国际行为特征的认识。推敲其原因,有“势力范围说”,即北非是英法的前殖民地,是它们的“后院”和传统势力范围,结束殖民统治后,英法同该地区仍然保持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也有“商业利益或者石油利益说”,英法在北非地区存在大量的商业利益,英法在能源上要比美国更依靠北非的供给,同时法英两国,特别是法国,一直主张欧盟应该把视线投向南方,即地中海南岸的北非,而不是东方,这

Chinese Journal of European Studies

Vol. 29 No. 3 June 2011

ARTICLES

1 Feature: The Libyan Crisis

ZHOU Hong et al

The second decade of the 21st Century starts with the political turmoil that spread across the Middle East and North Africa which will undoubtedly leave significant imprints on the future world pattern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ntext of China's "peaceful development" and which has thus drawn close attention and great concerns from the Chinese scholars. In view of this, the *Chinese Journal of European Studies*, jointly with the Society of European Political Studies of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European Studies, invites some Chinese scholars to make an analysis of and give their comments on the Libyan Crisis both from the attitudes and actions of such powers as the US, France and Germany and from the strategic standpoints of the EU and NATO. At the same time, some other scholars approach this issue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hips, international law and China's diplomacy. It is aimed to promote further researches and wide-ranging discussions on the Libyan Crisis and try to establish a new model for the Chinese academia to respond to the hot international issues.

33 Public Power and EU Soft Governance

GAO Qiqi

The theory on public-power-decentralization is increasingly becoming a major trend in the global governance studies. Public power is defined as a power capable of enforcing coercion and forming norms in the name of the common will within a certain scope. This paper intends to find out the function of public power in EU governance based on a case study of its soft governance. It is generally believed that the EU's hard governance is mainly promoted by public power and that its soft governance by self-discipline and self-identification of the participants. However, the finding of this paper is that public power is also necessary in EU soft governance. This paper concludes that instead of rejecting the public power, polycentric governance must be